

長榮大學牧師／傳道師聘任辦法

95.03.16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

102.06.20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06.01.12 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信德、宣揚福音，關懷社會及落實創校宗旨，依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暨選舉規則，以及教育部之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牧師、傳道師，係指符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規定之牧師、傳道師。
- 第三條 應聘之牧師、傳道師，應由學校公開甄選，送交聘牧小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提名，經董事會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法規之選舉規則通過監選、申請後，由校方聘任之：
- 一 學經歷為教育部認可，且符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之規定者，依教育部規定以教師身分聘任之。
 - 二 學經歷未經教育部認可，但符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行政法之規定者，依職員身分聘任之。
 - 三 聘牧小組之成員，由董事三名、校長及校牧室主任，共五名組成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牧師、傳道師，應隸屬於校牧室，其職掌及工作內容，依校牧室之組織執行之。
- 第五條 校牧任期一任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校牧室主任由校長提名，經董事會同意。任期四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薪資：
- 一 依教師身分聘任之牧師、傳道師，其薪津、學術加給、職務加給、鐘點費依本校現行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 - 二 依職員身分聘任之牧師、傳道師，其謝禮及保險之處理應參考台南中會規定，與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校依台灣基督長老教會「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

例」第二條規定，加入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制度。範圍限依本辦法聘任之牧師、傳道師。並依以下方式向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委員會繳納負擔金：

一 依教師身分聘任之牧師、傳道師：薪津加學術加給之總和，乘以十三·五除以十六為半年計算基準，上半年度負擔金由學校編列預算繳納、下半年度負擔金由牧師、傳道師繳納。

二 依職員身分聘任之牧師、傳道師：上半年度負擔金由學校編列預算繳納、下半年度負擔金由牧師、傳道師繳納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聘任之牧師、傳道師，其每學年度績效考核或教師每學年微評鑑及每三學年教師評鑑，均應送董事會核備。

第十條 凡校牧占教師缺者，校牧離職時，教職當然消失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